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5、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三)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四)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一) 協助學生學習正常化及情緒的安撫。

(二) 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的生活作息及協助教師處理突發狀況。

(三)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工作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五、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一) 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 196 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每人工作時數依教育局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分配。

六、聘用期間：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制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七、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需貼二吋照片)。

(二) 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六)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役畢請核附退伍令影本、特殊教育、居家照顧、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取消資格及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

- (一) 報名及書面資料審查：有意參加甄選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6 日 (一) 12:00 前將報名繳驗資料**正本**送至輔導室資料組以供查驗。
- (二) 甄選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員通知甄選面試順序、時間，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九、錄取公告：115 年 10 月 27 日 (二) 18:00 後公佈於臺中市教育服務網及本校校務公告欄。

十、錄取後報到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 (四) 上午 8:00 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如有變更報到日期，以輔導室通知為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校召開特推會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得異議。
- (五) 聘用期間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停課，因學生請假、助理人員未出席，校方得不為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加保勞保、勞退、健保。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聯絡電話：04-24377215 轉 740 輔導主任王主任或 742 資料組長劉組長。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絡地址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繳交證明文件	☐ 報名表(正本驗後留查，免影本)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繳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無則免)(繳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影本)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無則免)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僱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資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